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:

2019年7月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浑南区 2019 年度第 201 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浑南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沈阳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政办发【2006】49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征地涉及 16 岁以上农业人口		
符合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祝家街道沙河子村		
被征收土地面积	1.4131 公顷		
其中:农用地	1.4131 公顷	其中:耕地	1.4131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0	其中: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0
保障项目	社会保障	保障标准(元/人)	822 元/月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0 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		0 万元
	2、安置补助费用		0 万元
	3、土地补偿费用		0 万元
	4、其他		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<p>同意按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数据进行上报</p> <p></p> <p></p>
<p>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<p></p> <p> 2019.8.1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></p> <p></p>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<p></p> <p></p>
<p>备注</p>	